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育丞
聯絡電話：(02)8590-62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25126@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衛部醫字第1090136910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照專業服務特約單位執行長照服務之服務紀錄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5月27日花衛長字第1100016616號函。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38條所稱服務紀錄，係指依長服法設立之長照機構督導其登錄之長照人員製作之服務紀錄；次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稱給支付基準)第二節第一點規定：「長照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照顧組合之服務包括事前準備、實際服務、事後善後及紀錄」；另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第17條第2款第4目規定：「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七年」，先予敘明。

三、承上，依據本部108年11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782號函及110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028號函(諒達)略以，有關長照特約單位依據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

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之服務照會，及單位與個案間書面契約提供長照服務後，至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個案之服務紀錄內容，屬單位依特約關係登載之「申報紀錄」，與長服法第38條所定之「服務紀錄」有別。

四、爰此，為落實長照專業服務品質管控，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於109年2月1日及10月1日，業建置5項長照專業服務申報紀錄之必要填寫項目，包含復能目標達成情形、復能目標、指導對象、服務內容及指導建議摘要。長照特約單位違反契約及給支付基準相關規定者，得依契約予以違約記點、停派案、費用不予支付及終止契約等。

五、綜上，有關長照專業服務特約單位(物理治療所)非屬依長服法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執行長照服務亦無長服法第38條及第53條規定之適用，至是否適用物理治療師法第15條及第36條一節，參照本部109年10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0136910號函(如附件)所示，請貴局依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及裁處。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本部醫事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14 10:07:29